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山东省禹城市新园热电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的情况概述**

我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济南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省禹城市新园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园热电”）在民生银行济南分行办理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相互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及各子公司在总额度12亿元内的银行综合授信相互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已于2017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相互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此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园热电在民生银行济南分行融资事项提供的担保属于上述担保范围。

新园热电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46.24%，山东齐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通投资”）持股43.76%，禹城市众益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益投资”）持股10.00%。齐通投资、众益投资资产规模较小，不具备银行认可的担保能力，且新园热电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为方便快捷的办理融资，新园热电此次融资由公司担保，其他股东不进行同比例担保。

##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省禹城市新园热电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司兴奎；

注册资本：壹亿零玖佰陆拾叁万叁仟零伍拾元整

成立日期：2001 年 7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7 月 27 日至 2031 年 7 月 26 日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工业民用供热，压缩空气（不含危险化学品）管道输送，硬质合金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31,638.96        | 34,373.25        |
| 净资产   | 21,672.39        | 24,604.45        |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6 年度          |
| 销售收入  | 24,799.32        | 26,595.25        |
| 净利润   | 3,634.48         | 5,657.79         |
| 资产负债率 | 31.50%           | 28.42%           |

##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签署时间：2017 年 6 月 14 日

（2）担保的最高债权额：5,000 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本合同约定的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上述范围中的其他应付款项，计入本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本金余

额最高限额。

(5) 保证期间：本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①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本公司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②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本公司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③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④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对外付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相互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及各子公司在总额度 12 亿元内的银行综合授信相互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相互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该事项已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及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相互提供担保事项的总额度为12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24.03%。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23 日